

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黄健职院发〔2023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同意，现将《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，由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学校提出意见和主张诉求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校应当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五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。但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、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暂缓执行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），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。申诉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委员若干名。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学生处、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安全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系（部）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担任。申诉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负责受理、组织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，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复查决定须经出席成员的半数（含）以上同意方能通过。

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，申诉人和申诉委员会也有权要求其回避：

- （一）是申诉人的近亲属的；
- （二）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；
- （三）有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其他情形的；
- （四）当事人提出其他正当回避理由的。

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

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：

- （一）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；
- （二）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等决定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。

申请申诉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，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经核查属实，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，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，仍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：

（一）认为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；

（二）认为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；

（三）认为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；

（四）其他提出申诉的原因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（复印件）及相关证据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方式等）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依据；

（三）申诉人签名及申诉日期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诉人必须是受处理或处分的学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学生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和参与申诉。每个学生可以委托 1-2 人代理申诉。委托他人代理申诉的，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申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，且书面形式符合本办法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诉人的资格、申诉条件、申诉材料进行初步核处理，区分情况，分别作出予以受理、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同时告知学生或其代理人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诉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申诉事项不属于规定的受理范围。

（二）超过申诉期限，且无正当理由的。

（三）已经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过复查结论的。

（四）申诉事项已向司法机关起诉或司法机关已经作出裁决的。

（五）已撤回申诉，又无正当理由再申诉的。

（六）由他人代理的申诉，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。

第十五条 在申诉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受理时，应同时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听证。申诉人申请听证的，应该按照听证相关规定组织申诉复查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

第十七条 学校决定受理学生申诉后，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组成申诉委员会，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在复查时，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必要的查询和调查。

第十九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，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听证会的方式。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开展必要的查证；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

关规定和程序进行。

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决定：

（一）认为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应维持原决定。

（二）认为原处分或者处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的，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。其中，对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其他涉及学生一般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等决定，以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为准；对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等决定，由申诉委员会提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办公室应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本人签收。申诉人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。留置送达的，应当由工作人员2人以上署名说明，有条件的可以请一名在场人员署名证明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邮寄被退回的或难于联系的，可以通过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自处分、处理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或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分、处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

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或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对有关复查过程、委员意见、表决情况以及涉及学生隐私的信息予以保密。

第五章 听证规定和程序

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在委员中指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参加人员；
- （二）决定听证的延期、中止或者终结；
- （三）询问听证参加人；
- （四）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；
- （五）维护听证秩序，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，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；
- （六）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，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第二十七条 其他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，遵守听证秩序，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，依法举证。

第二十八条 听证开始前，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，并宣读听证纪律。

第二十九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，宣布案由；
- （二）申诉学生就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；

（三）学校作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单位（部门）就有关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，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，向到场的证人发问；

（五）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；

（六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

第三十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，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。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三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，听证主持人应当形成听证报告和结论建议报告，申诉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。

第三十二条 因学生或其代理人申请听证，申诉委员会将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告知学生或其代理人后，该学生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，视为撤回听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